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一八九四）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敍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敍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案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各部會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敍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敍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今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爲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爲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爲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爲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爲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爲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爲，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從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

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頽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辭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

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今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爲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

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之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民國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午·西曆一八九四年）

孫先生文自廣東經上海，「北遊京、津，以窺清廷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

國父孫先生文，承先啓後，幼懷救國救民之大志，及長就讀於檀香山，益有慕西學之心，窮天地之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法戰後，憤清廷和戰失策，喪師失地，乃立傾覆滿清，建立民國之志。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孫先生就讀於廣州博濟醫院（Canton Hospital），課餘之暇，縱談國事及救亡之策，人多忽之；惟鄭士良至表欽敬，遂成莫逆之交，乃共同密議革命計劃。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孫先生入香港新創之西醫書院（The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 Hongkong），交遊日廣，朝夕以革命相鼓吹，時往來香港、澳門間，公開宣傳，無所顧忌。其後與陳少白、楊鶴齡、尤烈相依甚密，所談者革命之言論，所懷者革命之思想，港、澳親友咸以「四大寇」稱之。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夏，孫先生以第一名之優異成績卒業於西醫書院。初設中西藥局於澳門，旋遷地廣州，易名東西藥局，施藥贈診，結納於官紳之門，用作革命活動之掩護。至是孫先生憂念國事，偕陸皓東北上，擬上書滿清北洋大臣李鴻章，建議救亡之策。孫先生記其事曰：

「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

當予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也，於同學中物識有鄭士良號弼臣者，其爲人豪俠尚義，廣交遊，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予一見則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並告以彼曾投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爲我羅致會黨，以聽指揮云。

予在廣州學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英文醫校開設，予以其學課較優，而地較自由，可以鼓吹革命，故投香港學校肄業。數年之間，每於學課餘暇，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詞，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三人。而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遊聞吾言者，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中風病狂相視也。予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昕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之戚友交遊，皆呼予等爲『四大寇』。此爲予革命言論之時代也。

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

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註一）

復據陳少白記孫先生北上之動機曰：

「有一天，我在香港，他在廣州，忽然藥房裏有信來，說：『孫先生失踪了！藥房中開銷很難，收入不敷，只賠十幾塊錢了。』我接到信，就到廣州去，替他維持店務。等了多天，一點消息都沒有，心裏非常焦急。到十六那天，他忽然跑來了，手裏拿了很大一卷像文件的東西。他見了我就說：『對不起！對不起！』我問他：『你跑到什麼地方去的？』他說：『這些事情不要去管他了。』就打開他手裏的一卷紙給我，我拿起來一看，裏面乃是一篇上李鴻章書，我方才知道他是跑到翠亨村的家裏關起門來做文章去的。他叫我替他修改，我就隨便修改一下。以後，他對於藥房也不管理了，就到上海去要把這封信上給李鴻章。我沒有辦法，就讓他去，同時我就替他把兩間藥房收拾起來，交回那些出過股本的人。

孫先生到了上海，找着了一個香山人，就是著《盛世危言》的鄭官應（字陶齋），託他想方法見李鴻章。有一天，在陶齋家裏碰到一位太平天國的狀元王韜（號紫銓，別號天南遯叟。），王韜曾到過香港助英國牧師瀝博士（Dr. Legge）翻譯四書五經，瀝博士回英國也請王韜同去，在英國住了幾年，後來回到香港，爲循環日報主筆。再回上海來，聲名很盛，筆底對於世界智識，也很充分，並且他是和太平天國有關係的人。所以孫先生在陶齋家裏一

見如故，就把他那篇大文章，同王韜商量起來，王韜也重新替他加以修正。」（註二）

註一：「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引自「國父全集」第二集，頁八十一—八一。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六年五月改版，以下同。

註二：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頁七，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五年六月版。

正 月

日（二月六日）清廷為籌備本年十月初十日慈禧太后六十壽辰慶典，特預頒賞賜王公文武大臣榮銜，以示慶賀。

清廷以皇太后本年六旬萬壽，晉封妃嬪及宗室外藩王公，並加恩中外文武大臣有差，其中慶郡王奕勳晉封親王，為滿人之首，李鴻章得三眼花翎，為漢人之首。（註一）

按：近人沈雲龍氏曾著「慈禧六旬萬壽慶典之奢糜」（見附錄）一文，述慶典之籌備遠自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十二月初二日，即由光緒帝明頒諭旨着禮親王世鐸、慶親王奕勳等總辦萬壽慶典。同月二十一日復諭稱奉太后懿旨一切用款務當力求撙節，內外大臣毋庸進獻貢物綏疋。繼而世鐸、奕勳等于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六月初五日奏明慶典之一切籌備係依照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孝聖憲皇太后七旬慶典前例辦理。至于慶典所需經費，則出之于京內外大小臣工之報効，預計共報効銀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九百兩。然其後之實際開支，以踵事增華，力為鋪張之故，慶典用銀竟至七百萬兩之鉅。及至本日，清廷以皇太后六旬萬壽，晉封妃嬪及宗室外藩王公，並加恩中外文武大臣、軍機章京、內務府掌儀司、營造司、造辦處各員，及乾清門侍衛等，先後頒有恩旨九道，統計受賞者近千人之衆，名器之濫，一至于此。如奕勳之由慶郡王晉封慶親王，殆即以其聚斂有功。至一人進奉最多之臺灣林維源，字時甫，臺北板橋人，祖平侯，父國華，三世俱以富名。維源慷慨好施，素負盛譽，故獨以捐獻

萬壽經費三萬兩居一人進奉之首。維源子柏壽，後亦有名于時，世稱「板橋林家」者是也！（註二）

附錄：

一、清帝上諭六通

（一）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本年予六旬慶辰，內廷妃嬪，平日侍奉謹慎，允宜特晉榮封。敦宜皇貴妃，著封爲敦宜榮慶皇貴妃。瑜妃，著晉封瑜貴妃。珣妃，著晉封珣貴妃。瑨嬪，著晉封瑨妃。瑾嬪，著晉封瑾妃。珍嬪，著晉封珍妃。（註三）

（二）

又奉懿旨。本年予六旬慶辰，允宜特沛恩綸，延釐中外，懲賞之典，首重親賢。恭親王奕訢，著賞給御書扁額一方，並賞添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一員，三等護衛二員。醇親王載灃，著賞戴三眼花翎。睿親王魁斌、鄭親王凱泰，均著賞穿黃馬褂。肅親王隆懃，著交宗人府議敍。莊親王載勛，著賞穿黃馬褂。怡親王溥靜，著賞戴三眼花翎。順承郡王訥勒赫，著每年加賞銀二千兩。貝勒載灃、載濤，均著賞穿黃馬褂。貝勒載潤，著交宗人府從優議敍。貝子奕謨，著賞穿黃馬褂。鎮國公載洵，著賞戴三眼花翎。輔國公榮頤、載卓，均著交宗人府議敍。不入八分輔國公載濤，著賞用紫轎。鎮國將軍載濟、頭品頂戴載揷、溥偉，二品頂戴溥倬，均著交宗人府議敍。御前大臣克勤、郡王晉祺，著賞穿四團正龍補服，並每年加賞銀二千兩。慶郡王奕劻，著晉封慶親王。喀爾喀薩克親王那彥圖，著賞穿黃馬褂，並賞用黃轎。貝勒載漪，著晉封端郡王。軍機大臣禮親王世鐸，著賞食親王雙俸，並賞添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一員，三等護衛二員，藍甲二十分。大學士額勒和布、張之萬，兵部尚書孫毓汶，均著賞戴雙眼花翎，並賞用紫轎。吏部左侍郎徐用儀，著賞加太子少保銜，並賞穿帶膝貂褂。御前行走奈曼、郡王瑪什巴圖爾，著交該衙門從優議敍。貝勒載灃，著賞穿黃馬褂，喀拉沁貝勒熙陵阿，著賞用紫轎。貝子溥倫，著賞加貝勒銜。輔國公載澤，著晉封鎮國公。科爾沁輔國公那蘇圖，著賞穿黃馬褂。科爾沁輔國公博廸蘇，固倫額駙公符珍，均著賞用紫轎。御前侍衛和碩額駙札拉豐阿，著賞用固倫額駙補服。承恩公桂祥，著賞加入八分輔國公銜。乾清門行走不

入八分輔國公載灃，著賞食鎮國公俸。鎮國將軍載灃、載津，均著賞加不入八分輔國公銜。鎮國將軍溥侗、頭品頂戴溥儀，均著晉封一等鎮國將軍。頭品頂戴載振，著晉封二等鎮國將軍。內務府大臣大學士福錕，著賞戴雙眼花翎。吏部右侍郎崇光、戶部右侍郎立山、兵部左侍郎巴克坦布、鑲黃旗蒙古都統容貴，均著賞加太子少保銜。福錕、崇光、立山、巴克坦布、容貴，均著賞穿帶腰貂褂。（註四）

(三)

又奉懿旨：本年予六旬慶辰，推恩懲賞，在廷臣工，克勤厥職，宣力有年，自應一體加恩，以光盛典。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麟書，著交部從優議敍。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徐桐，著賞戴雙眼花翎。戶部尚書熙敬，著賞加太子少保銜，並交部從優議敍。戶部尚書翁同龢，著賞戴雙眼花翎，並賞用紫纓。禮部尚書崑岡，著賞戴花翎，並交部從優議敍。禮部尚書李鴻藻，著賞戴雙眼花翎，並交部從優議敍。兵部尚書烏拉喜崇阿，著交部從優議敍。刑部尚書松淮，著賞戴花翎，並交部議敍。刑部尚書薛允升、工部尚書懷塔布，均著交部從優議敍。工部尚書孫家鼐，著賞戴花翎，並交部議敍。理藩院尚書松森，著交部從優議敍。都察院左都御史敬信，著賞戴花翎。吏部左侍郎壽蔭，著交部議敍。吏部右侍郎廖壽恆、戶部左侍郎崇禮，著賞加太子少保銜。崇禮，並賞穿黃馬褂。戶部左侍郎張蔭桓，著交部從優議敍。戶部右侍郎陳學棻，著交部議敍。禮部左侍郎錢應溥，右侍郎景善，均著交部議敍。禮部右侍郎李文田，著賞戴花翎，兵部右侍郎克們泰、徐樹銘，刑部左侍郎阿克丹、李端棻，右侍郎裕德、龍湛霖，工部左侍郎鳳鳴、汪鳴鑾，均著交部議敍。署工部右侍郎英年，著補授，並交部議敍。理藩院左侍郎志頽、右侍郎慶福、倉場侍郎祥麟、許應骙，均著交部議敍。盛京戶部侍郎綿宜，著交部從優議敍。盛京禮部侍郎文興、兵部侍郎啓秀、刑部侍郎英煦、工部侍郎鳳秀，均著交部議敍。鑲藍旗蒙古都統恩佑，著賞加太子少保銜。正白旗漢軍都統定安，著賞戴雙眼花翎。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廣忠，著賞加都統銜。內務府堂郎中文琳，著賞加侍郎銜。（註五）

(四)

又奉懿旨：本年予六旬慶辰，所有南書房上書房行走各員，供職克勤，宜加恩賞，都察院左都御史徐齡，著賞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 一月一日

加太子少保銜。國子監祭酒陸潤庠，著賞加三品銜。國子監司業吳樹梅，著賞加四品銜。翰林院編修張百熙、陸寶忠，均著加五品銜。徐部、陸潤庠、吳樹梅、張百熙、陸寶忠，並均賞戴花翎。兵部左侍郎王文錦、工部右侍郎徐會澧，均著賞戴花翎。詹事府右庶子李培元、翰林院侍讀高劍中、侍講張仁黼，五品銜翰林院修撰曹鴻勛，均著賞加四品銜。六品銜翰林院編修高慶恩，著賞加五品銜。（註六）

（五）

又奉懿旨：本年予六旬慶辰，在廷臣工，業經降旨加恩，因念各省文武大臣，有久膺重寄，卓著勳勞者，尤宜同膺懋賞。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著賞戴三眼花翎，伊子李經邁，著以員外郎用。兩江總督劉坤一，著賞戴雙眼花翎。陝甘總督楊昌濬，著賞加太子太保銜。四川總督劉秉璋、閩浙總督譚鍾麟，均著賞加太子少保銜。湖廣總督張之洞，著交部從優議敍。兩廣總督李翰章，著賞加太子少保銜。雲貴總督王文韶，著賞戴花翎，並交部從優議敍。河東河道總督許振禱、漕運總督松椿，均著交部從優議敍。江蘇巡撫奎俊、安徽巡撫沈秉成、山東巡撫福潤、山西巡撫張煦、河南巡撫裕寬、陝西巡撫鹿傳霖、甘肅新疆巡撫陶模、浙江巡撫廖壽豐、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江西巡撫德馨、湖北巡撫譚繼洵、湖南巡撫吳大澂、廣東巡撫剛毅、廣西巡撫張聯桂、雲南巡撫譚鈞培、貴州巡撫崧蕃，均著交部從優議敍。盛京將軍裕祿，著賞加尚書銜。吉林將軍長順、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西安將軍榮祿、甯夏將軍鍾泰、江寧將軍豐紳、杭州將軍吉和、荊州將軍祥亨、廣州將軍吉和、荊州將軍祥亨、定邊左副將軍永德、熱河都統慶祿、寧夏侯希元，著賞戴花翎。成都將軍恭壽、綏遠城將軍克蒙額、伊犁將軍長庚、定邊左副將軍永德、熱河都統慶祿、察哈爾都統惠銘、直隸提督葉志超，均著交部議敍。陝西提督雷正綰、甘肅提督周達武、烏魯木齊提督董福祥，均著賞加尚書銜。江南提督譚碧理，著賞加太子少保銜。浙江提督馮南斌、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均著賞加尚書銜。福建陸路提督黃少春，著賞加太子少保銜。廣東水師提督鄭紹忠，陸路提督唐仁廉，均著賞加尚書銜。廣西提督蘇元春，著改爲二等輕車都尉。湖北提督吳鳳柱，著交部議敍。湖南提督婁雲慶、四川提督宋慶、雲南提督馮子材、貴州提督羅孝連、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均著賞加尚書銜。河南河北鎮總兵劉盛休、廣東南韶連鎮總兵方友升、高州鎮總兵左寶貴、北海鎮總兵王孝祺、廣西右江鎮總兵張春發、柳慶鎮總兵馬盛治、雲南開化

鎮總兵蔡標、昭通鎮總兵何雄輝、貴州安義鎮總兵蔣宗漢、古州鎮總兵丁槐、威甯鎮總兵蘇元瑞，均著賞戴雙眼花翎。直隸正定鎮總兵徐邦道、山西太原鎮總兵聶士成、河南南陽鎮總兵崔廷桂、歸德鎮總兵楊玉書、甘肅甯夏鎮總兵衛汝貴、江南淮揚鎮總兵潘萬才、江西九江鎮總兵朱淮森、福建福寧鎮總兵曹志忠、廣東瓊州鎮總兵滕嗣林、湖北宜昌鎮總兵傅廷臣，均著賞給如意一柄，用寶壽字一方。直隸馬蘭鎮總兵文瑞、泰甯鎮總兵志元、通永鎮總兵吳育仁、宣化鎮總兵王可陞、山東登州鎮總兵章高元、兗州鎮總兵田恩來、曹州鎮總兵王連三、陝西陝安鎮總兵姚文廣、漢中鎮總兵孫金彪、甘肅西甯鎮總兵鄧增、江南蘇松鎮總兵張景春、福山鎮總兵韓晉昌、浙江溫州鎮總兵張其光、福建汀州鎮總兵宋德勝、湖南永州鎮總兵賈起勝、雲南鶴麗鎮總兵岑有富、臨元鎮總兵姜桂題、長江水師湖南岳州鎮總兵張捷書、湖北漢陽鎮總兵高光效、江西湖口鎮總兵柳金源、江南瓜州鎮總兵謝濬奮、狼山鎮總兵曹德慶、北洋海軍左翼總兵林泰曾、右翼總兵劉步蟾，均著賞給用寶壽字一方，大卷八絲綵二疋。直隸大名鎮總兵吳殿元、天津鎮總兵羅榮光、山西大同鎮總兵程之偉、陝西延綏鎮總兵蔣雲龍、河州鎮總兵湯彥和、甘肅肅州鎮兵李培榮、涼州鎮總兵張永清、伊犁鎮總兵張俊、阿克蘇鎮總兵黃萬鵬、江南徐州鎮總兵陳鳳樓、安徽壽春鎮總兵任祖文、皖南鎮總兵李占椿、江西南贛鎮總兵何明亮、浙江處州鎮總兵陳濟清、衢州鎮總兵喻俊明、定海鎮總兵陳永春、海門鎮總兵孫昌凱、福建漳州鎮總兵侯名貴、建甯鎮總兵秦懷亮、澎湖鎮總兵周振邦、臺灣鎮總兵萬國本、南澳鎮總兵劉永福、廣東潮州鎮總兵劉世俊、碣石鎮總兵鄧萬林、廣西右江鎮總兵董履高、湖北鄖陽鎮總兵何長清、湖南鎮筰鎮總兵周瑞龍、綏靖鎮總兵陳海鵬、四川重慶鎮總兵錢玉興、建昌鎮總兵劉士奇、松潘鎮總兵陳金鼇、川北鎮總兵何乘鼇、雲南騰越鎮總兵張松林、貴州鎮遠鎮總兵和耀曾，均著賞給用寶福字一方，小卷八絲綵二件。前甘肅新疆巡撫劉錦棠，著晉封一等男爵。前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著開復革職留任處分。（註七）

(六)

又奉懿旨：本年予六旬慶辰，率土贐歡，蒙古王公等，自應一體加恩，以彰慶典。科爾沁和碩圖什業圖親王色旺諾爾布桑保，著賞穿帶膝紹褂，烏珠穆沁和碩車臣親王阿勒坦呼雅克圖，著賞用紫韁。喀喇沁親王銜多羅都楞郡王和碩額爾特那木濟勒，著每年加賞銀一千兩。蘇呢特親王銜多羅都楞郡王那木濟勒旺楚克，著賞穿帶膝紹褂

○敖漢親王銜多羅郡王達木林達爾達克，著賞用紫韁。科爾沁多羅郡王那蘭格噶勒，著賞穿黃馬褂。札齊特多羅郡王莊喇克帕勒齊、敖漢多羅郡王察克達爾札布、喀爾喀郡王銜多羅貝勒貢桑珠爾默特，均著賞穿親王補服。翁牛特郡王銜多羅達爾汗岱清貝勒德木楚克蘇隆，著賞用黃韁。阿巴哈那爾多羅貝勒額外侍郎達木定札布，著賞戴三眼花翎。阿巴哈那爾貝勒銜固山貝子多特諾爾布，著賞用紫韁。鄂爾多斯貝勒銜固山貝子札那濟哩第，著賞戴三眼花翎。喀爾喀固山貝子托果瓦，著賞穿黃馬褂。札嘎特鎮國公達瓦甯保，著賞戴雙眼花翎。科爾沁鎮國公喇什敏珠爾，著賞用紫韁。郭爾羅斯輔國公圖布烏勒濟圖，著穿黃馬褂。喀喇沁頭等塔布囊多羅額駙貢桑諾爾布，喀喇沁二等塔布囊和碩額駙那木札勒色丹，均著賞加輔國公銜。科爾沁和碩卓哩克圖親王丹色里特旺珠爾，翁牛特親王銜多羅郡楞郡王贊巴勒諾爾布，均著賞用紫韁。科爾沁多羅札薩克圖郡王烏泰，著賞穿黃馬褂。科爾沁多羅賓圖郡王敏喀布札布，阿巴噶多羅卓哩克圖郡王布彥烏勒哲依，浩齊特多羅額爾德呢郡王都昂東僧格，均著賞戴三眼花翎。土默特郡王銜多羅貝勒色凌那木濟勒旺寶，著賞用紫韁。札嘎特郡王銜多羅貝勒桑巴，著賞用紫韁。科爾沁多羅貝勒凱畢阿噶、科爾沁多羅貝勒巴咱爾濟哩第，均著挑在御前行走。蘇呢特多羅貝勒索特那木多布沁，著賞戴雙眼花翎。鄂爾多斯多羅貝勒喇什札木蘇，著賞穿黃馬褂。杜爾伯特固山貝子喇什彭蘇克，著賞穿黃馬褂。巴林固山貝子杜莫固爾札布，著挑在御前行走。阿巴噶固山貝子貢多桑保，著賞戴雙眼花翎。鄂爾多斯固山貝子阿爾賓巴雅爾，著賞用紫韁。郭爾羅斯鎮國公噶爾瑪什第，烏喇特鎮國公色楞那木濟勒，烏珠穆沁輔國公圖普欽札布，均著挑在御前行走。敖漢頭等臺吉索特那木旺珠爾多爾濟，均著賞給頭等臺吉。郭爾羅斯四等臺吉齊默特薩木丕勒，著賞給三等臺吉。阿拉善和碩親王多羅特色楞，著賞穿帶膝紹褂。喀爾喀多羅郡王晉丕勒多爾濟，喀爾喀多羅郡王多爾濟帕喇穆，均著賞穿親王補服。喀爾喀多羅貝勒車凌桑都市，著賞戴三眼花翎。青海多羅貝勒拉旺多布濟，著賞穿黃馬褂。喀爾喀固山貝子普爾布札布，喀爾喀固山貝子旺楚克察克達爾，均著賞用紫韁。阿拉善鎮國公阿育爾札布，著賞加貝

子銜。喀爾喀貝子銜輔國公達什拉布坦，著賞穿貝勒補服。察哈爾輔國公濟楚克札木蘇，青海輔國公車林端多布，均著賞穿貝子補服。喀爾喀貝子銜頭等臺吉勒旺喀克津，著賞加貝勒銜。喀爾喀公銜二等臺吉巴保多爾濟，著賞加貝子銜。喀爾喀車臣汗德本楚克多爾濟，著賞用黃韁。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那遜綽克圖，著賞穿黃馬褂。喀爾喀和碩親王那木濟勒端多布，著賞用紫韁。喀爾喀多羅郡王鄂特薩爾巴咱爾，著挑在御前行走。青海多羅郡王翰柯濟爾噶勒，青海多羅郡王棍布拉布坦，均著賞用紫韁。青海固山貝子棍楚克拉旺丹忠，著賞加貝勒銜。青海固山貝子吹木丕勒諾爾布，喀爾喀貝子銜鎮國公車林呢瑪，均著賞用紫韁。青海固山貝子棍楚克拉旺丹忠，著賞加貝勒銜。喀爾喀輔國公德哩克多爾濟，著賞戴花翎。喀爾喀輔國公貢楚克札布，青海輔國公羅布桑端多布，均著賞戴雙眼花翎。察哈爾輔國公車旺哩克靖，著賞戴花翎。伊克明安輔國公巴克莫特多爾濟，著賞戴雙眼花翎。喀爾喀鎮國公銜頭等臺吉車林端多布，喀爾喀鎮國公銜頭等臺吉那遜布彥濟爾噶勒，均著賞加貝子銜。喀爾喀公銜頭等臺吉呢朗瓦爾，喀爾喀公銜頭等臺吉洞多畢拉布帕喇木多爾濟，阿拉善公銜頭等臺吉勒旺布哩克濟勒，均著賞加貝子銜。喀爾喀頭等臺吉桑旺車林多爾濟，喀爾喀頭等臺吉哈丹，均著賞戴花翎。喀爾喀頭等臺吉車林多爾濟，著賞加輔國公銜頭等臺吉普勒忠尼什爾，著賞給頭等臺吉。（註八）

二、沈雲龍撰「慈禧萬壽慶典之奢糜」（註九）

（一）籌備慶典之上諭

光緒二十年甲午十月初十日，爲慈禧太后六旬萬壽之辰。清帝載湉特先期於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明頒諭旨，命禮親王世鐸、慶郡王奕劻等，總辦萬壽慶典。諭云：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至德光昭，鴻猷普被，勤九重之宵旰，措四海於乂安。歸政以來，朕侍膳問安，長聆懿訓，仰見慈躬康強悅豫，茀祿駢臻，朕心實深歡忭。甲午年欣逢花甲昌期，壽宇宏開，朕當率天下臣民，贖歡祝嘏，所有應備儀文典禮，必應專派大臣敬謹辦理，以昭慎重。著派禮親王世鐸、慶郡王奕劻、大學士額勒和布、張之萬、福錕、戶部尚書照敬、翁同龢、禮部尚書嵩崗、李鴻藻、兵部尚書許庚身、工部尚書松桂孫家鼐，總辦萬壽慶典。該王大臣等，其會同戶部、禮部、工部、內務府，恪恭將事、博稽舊典、詳議隆儀、隨